

## 人身意外綜合保障計劃

### 常見問題

1. 問： 何謂「意外事故」？  
答： 意外事故是指在突發、不能預測及非自願的情況下唯一及直接由意外導致的事件，如因高空擲物意外而導致的身體損傷。
  
2. 問： 什麼情況下可獲「家庭看護費津貼」保障賠償？  
答： 若受保人因意外受傷而住院，並需於出院後按註冊醫生建議在家中接受合資格護士提供的護理服務，有關的合理實際支出將可獲得賠償（每年最多31日）。
  
3. 問： 本計劃所提供的保障是否設有地域或時間限制？  
答： 基本上本計劃提供24小時全球保障，但「24小時緊急支援服務及保障」內的「緊急醫療救援服務」只適用於香港境外地方。
  
4. 問： 選擇投保「家庭」保障，有何優惠？  
答： (1) 可享單一保費優惠，且保費並不是以每個受保家庭成員去計算，受保子女數目亦不限；  
(2) 整份保單的最高賠償額將只按投保人的職業類別而定，而不是按個別受保人的職業類別而定，例如丈夫為投保人，其職業類別屬第1類，而受保的妻子其職業屬第2類，整份保單的保障額將以該丈夫的職業類別而定，這樣妻子就可享職業類別1的保障額(註：中銀集團保險不會承保任何職業類別不在本計劃承保範圍之內的受保人)；  
(3) 多於一名受保人受保於同一份保單的保費折扣優惠，已包括在定價之內。
  
5. 問： 在保險期內如果我的職業改變了，是否需要通知中銀集團保險？我的保障是否繼續生效？  
答： 是，您必須就有關職業改變預先以書面方式通知中銀集團保險。保單內的保障將持續生效至中銀集團保險收到書面通知當日或通知函內列明的指定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此後，保障額將由您的新職業類別決定。如果受保人的新職業類別不屬本計劃承保範圍之內，請聯絡中銀集團保險作個別承保評核。

6. 問：我如何可以獲得「無索償續保保費折扣」優惠？若曾提出索償，此優惠將如何受到影響？

答：如您於保障期內無任何索償申請，每個連續續保年度您可享以下的續保保費折扣優惠：

- 首年度續保：10%保費折扣
- 連續第二年續保：15%保費折扣
- 連續第三年續保：20%保費折扣
- 連續第四年續保：25%保費折扣
- 連續第五年或以上續保：30%保費折扣

如在任何上述續保期內提出索償或獲支付賠償，所有累計的「無索償續保保費折扣」將被取消，並在來年續保的保單年度的首天重新開始累計。

7. 問：本計劃是否設有最低保費？

答：是，如投保人於保險期內中途終止本計劃，最少需繳付 HK\$500 或相關保單條文所規定的保費(以較高者為準)。倘若在某個保單年度內提出任何索償，中銀集團保險將收取該保單年度 100%的全年保費作為最低保費。但如您在保單生效的 15 個工作日內(保單審閱期)，認為保障未能符合您的需要，您可於保單審閱期內以書面方式通知中銀集團保險終止投保申請。如您在保單審閱期內未有提出任何索償要求，已繳付的保費均可於投保申請終止時獲全數退還。

8. 問：如我同時持有兩間保險公司的人身意外保單，若發生意外事故，可否在兩張保單內提出索償？

答：基本上可以。但有關信用卡欠款結餘保障、醫療費用、家庭看護費津貼及 24 小時緊急支援服務等保障的索償，不可超過每項保障的實際支出。

9. 問：保單到期時，我是否需要安排保單續保？

答：不需要，成功投保後，如您在每個保單年度期滿前未接獲中銀集團保險關於任何條款及/或保費的修改通知，您只須繳交下一個保單年度所需的保費，您的保單便會自動續保。

### **重要備註：**

以上常見問題乃資料摘要，僅供參考之用。本計劃各項條款及細則以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不承保事項，請參閱保單。如本常見問題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